

最高法出台司法解释明确夫妻共同债务认定标准

夫妻共同签字应认定为共同债务

权威新发布

本报北京今日电（驻京记者 鲁明）最高人民法院今天上午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有关情况。最高法民一庭庭长程新文表示，《解释》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了夫妻共同债务认定标准，合理分配举证证明责任，引导民事商事主体规范交易行为，加强事前风险防范，平衡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解释》将自2018年1月18日起施行。

程新文介绍，《解释》共4个条文，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

（一）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夫妻共同债务

《解释》第一条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这是根据民法总则、婚姻法和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合同相对性原则和订立合同的基本要求制定的。从夫妻共同债务的形成角度，明确和强调了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以及其他共同意思表示形式（如电话、短信、微信、邮件等）所负的债务，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的基本原则。这条规定既充分尊重了民事商事法律确定的一般交易规则，又

对夫妻之间特殊的身份关系给予了充分关注。《解释》第一条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夫妻共同债务认定标准。这种制度安排，一方面，可以从债务形成源头上尽可能杜绝夫妻一方“被负债”现象发生，另一方面，也可以有效避免债权人因事后无法举证证明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而遭受不必要的损失，对于保障交易安全和夫妻一方合法权益，都具有积极意义。

（二）家庭日常生活所负的夫妻共同债务

《解释》第二条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也就是说，在夫妻双方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未约定归各自所有，或者虽有约定但债权人不知道约定的情况下，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都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如果未具名举债的夫妻另一方认为该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证明责任。

（三）债权人能够证明的夫妻共同债务

《解释》第三条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

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也就是说，当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对外所负的债务，尤其是数额较大的债务，超出了家庭日常生活所需的范畴时，认定该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的标准，是债权人能否证明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或者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债务的负担系基于夫妻双方共同的意思表示，如果债权人不能证明的，则不能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这一举证证明责任的分配，符合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的规定，也与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九十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的规定相一致。通过合理分配举证证明责任，可以有效平衡债权人和债务人配偶一方的利益保护。这条规定与《解释》第一条相呼应，从合同相对性原则出发，强调在夫妻一方具名举债的情况下，当债务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范围时，尤其是大额债务，债权人主张该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的，应当承担举证证明责任，以此引导债权人在债务形成时尽到充分的谨慎注意义务。



新闻追踪 · “桑吉”轮事故后续

沉船位置确定 多艘清污船投入作业

本报讯（记者 曹刚 见习记者 邵阳）记者上午从交通运输部获悉，“海巡 166”轮昨天抵达沉船海域附近开展扫测，已经确定沉船位置。上海打捞局将安排水下机器人前往沉船水域探摸。据现场观察，在难船东北水域有油污带，呈薄膜状。新增派的清污船“海巡 169”轮和“东雷 6”轮已投入清污作业。交通运输系统各单位下一步将重点加强现场监管、组织油污清除等工作。

1月16日，国家海洋局中国海警 2901、2146 船继续在“桑吉”轮沉船现场监视监测。海警 2307、2501、2305 船编队和向阳红 19 船也已抵达事故海域。船舶现场监视时多次发现油污带。卫星遥感数据解译发现，16 日油污集中区面积约 69 平方公里，比前一天新增约 11 平方公里，另有约 40 平方公里有零星油污分布。

国家海洋局工作人员在沉船周边海域开展现场监测，共采集 31 个站位水样。结果显示，部分站位发现黑色油污带，并伴有浓重的油污味，石油类物质浓度超过第四类海水水质标准限值。2 个站位的石油类物质浓度超过三类标准，13 个站位的石油类物质浓度超过一类标准。

专家表示，对海洋污染较重的是“桑吉”轮自身的船用重油，其所运载的凝析油易挥发，对海洋环境影响不大。

上海海洋大学海洋生态与环境学院副院长林军告诉记者，据推算，“桑吉”沉没时最多还有 2000 吨重油和 100 吨左右的柴油。“船体爆燃和沉没前可能已经烧掉一部分，因此船体沉没时的船用重油数量合理估计在 1000 吨左右。”林军说，“船用重油虽然不易挥发，但海洋的自净能力十分强大，海水中也有可以微生物可以分解。”

“船载的凝析油虽然量大，但其又称天然气油，在地下是气体，到地面后呈液态。凝析油 5 小时的挥发量达 90% 以上，24 小时几乎完全挥发。对海洋环境造成的影响，相比较船用重油来说要小很多。”海洋生态与环境学院李日嵩副教授补充道。

国际赛场上的中国品牌自信



2018 FIFA 俄罗斯世界杯全球官方赞助商

蒙牛 & FIFA 世界杯全球官方赞助商战略合作

蒙牛等中国企业成为世界杯赞助商，不但开启了它们品牌国际化的大门，也让全球消费者看到了正在崛起的中国制造的实力与自信。

有着 80 余年历史的世界杯迎来了“第一杯奶”。

日前，蒙牛集团与国际足联在北京联合宣布，蒙牛正式成为 2018 年世界杯全球官方赞助商。蒙牛是国际足联在全球赞助商级别首次合作的乳品品牌，也是成为世界杯全球赞助商的中国食品饮料行业首个品牌。

将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到 7 月 15 日在俄罗斯举办的世界杯足球赛，是 2018 年全球极具影响力的体育赛事之一，200 余个国家和地区、超过 30 亿观众将通过各种渠道观看比赛。

“对于蒙牛来说，这是一次走向世界的商业机遇，更是向全球展现中国乳业的重要机会。”蒙牛集团 CEO 卢敏放表示。

近年来，蒙牛与“一带一路”沿线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了合作，此次携手世界杯，蒙牛的国际化进程将大大提速。

乳品飘香世界杯

“牛奶与足球一样，能够为大家带来健康与快乐。成为国际足联世界杯全球赞助商，是国际足联对蒙牛品牌及产品品质的高度认可。对于蒙牛来说，这是一次走向世界的商业机遇，更是向全球展现中国乳业的重要机会。所以这不但是蒙牛的骄傲，也是整个中国乳业的骄傲。”在蒙牛正式成为 2018 年世界杯全球官方赞助商发布会上，卢敏放如是表示。



作为中国领先的乳制品供应商，近年来，蒙牛与“一带一路”沿线许多国家地区开展了奶源、研发、生产等方面的合作，产品销售到了 6 个海外市场。借助世界杯效应，蒙牛的国际化引擎将于 2018 年继续加速，在“一带一路”沿线更多国家开展产业链布局，让全球更多消费者品尝到天然、营养、健康的蒙牛产品。

“2018 年，蒙牛将用自己最大的力量，利用世界杯这样一个超级平台，向包括中国消费者在内的全

球消费者展示我们的品牌。能成为世界杯的全球合作伙伴或者赞助商的都是全球的顶尖品牌，我相信，蒙牛随着世界杯的热浪席卷全球，蒙牛品牌价值将获得强劲的增长。”卢敏放表示。

亮出“中国自信”

“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这为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龙头企业指明了发展方向。赞助世界杯，也暴露出了蒙牛进军全球乳品领军企业的雄心。借道世界杯，更是彰显了蒙牛的智慧 and 胆识。

历史上，通过赞助世界级赛事，催生了一大批真正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世界级企业。近几年，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也开始将体育营销作为品牌国际化推广的重要手段。对于中国乳品企业来说，这种国际化的品牌推广更为迫切。

以品牌驱动竞争力，重铸中国乳业消费信心，近年来，在重振国内乳品市场的同时，蒙牛等乳品企业纷纷“走出去”，不遗余力地开拓国际市场，赢得了全球范围内消费者的广泛青睐。目前，蒙牛的产品已陆续进入新加坡、缅甸、柬埔寨等市场，近期又与印尼达成了合作意向。蒙牛的出口产品海外销售实现了连续三年年均增长突破 30%。

此番牵手 FIFA 走上世界杯赛场，蒙牛将受益于这场赛事的全球性传播，吸引各国消费者加深对蒙牛的印象，逐步建立起世界级品牌影响力。亮出蒙牛品质和中国自信，这既是蒙牛发展的一大步，对于中国乳业而言同样具有里程碑意义。毫无疑问，步入“世界杯时代”，蒙牛为自己，也为中国乳业将赢得一个更有想象力的发展空间。

